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	文義另有所指,	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	以下涵義:
----------	---------	-----------	-------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 制或與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士 「安徽福萊特玻璃| 指 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安徽福萊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 「安徽福萊特材料」 指 一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編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 「組織章程細則|或 指 「細則」 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博信成長」 指 博信成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 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當時的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博信成長的所有15名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獨 立第三方

		釋 義
「博信優選」	指	博信優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 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當時的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博信優選的所有49名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 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香港銀行一 般對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 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 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福萊特玻璃鏡 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萊特光伏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 司),為由其前身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前稱 嘉興市耐邦經貿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 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轉制而成的 股份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合資格人士」	指	均為獨立技術顧問聘用的顧問及獨立技術報告的作者 Andrew Vigar及Glenn Sheldon。彼等各自為獨立採礦 及地質顧問,具備資格作為上市規則第18.01條界定的 合資格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否則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當前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就(其中包括)有關稅務及僱員福利索償的若干彌償保證(如本文件所提述者)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阮澤雲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以中 文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於 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義
「內資股」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東決議案於緊接上市前進行拆股,將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人民幣0.25元的股份後,本公司股本中由股東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並為目前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歐盟」	指	歐洲聯盟,一個政治經濟聯盟,由28個主要位於歐洲的成員國組成,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脱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福萊特新能源」	指	嘉興福萊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萊特(香港)」	指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辦人」	指	於一九九八年創辦本公司的15名個人,即阮洪良先生、陳新華先生、鄒海明先生、王惠芬女士、祝全明先生、駱淑英女士、徐林根先生、鄭文榮先生、吳和榮先生、伍建平先生、沈福泉先生、陳堅先生、魏葉忠先生、張永明先生及陸培華先生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Frost & Sullivan就光優行業、光伏玻璃行業、光優發電行業及浮法玻璃行業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

間而言,文義所指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於相關期

間開展現有集團業務的實體

「國元投資」 指 國元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當時的 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國元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

附屬公司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文件內「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內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編纂]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香港包銷商與[編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香港[編纂]的包銷協議,如本文件「包銷」進一步描述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內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海外上市 外資普通股[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技術顧問」	指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其編製與礦山有關的獨立技術報告,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技術報告」	指	由合資格人士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國際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國際包銷商與[編纂]將於[編纂]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編纂]的國際配售協議,於本文件「包銷」內進一步描述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配售協議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嘉興福特」	指	嘉興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時由本公司及姜瑾華女士分別擁有52%及48%,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吸收合併及註銷登記
「JORC」	指	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 物委員會所組成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
「JORC規則」	指	由JORC(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刊發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2012年版),用於申報資源量及可採儲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我們的[編纂]獲准在聯交所上 市及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獨立於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即將到境外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中國證券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前身)及國家體改委頒佈,經不時作出修訂及補充
「礦山」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靈山-木屐山礦區的一座石英岩礦山的第七段,而安徽福萊特材料已根據採礦權協議獲得該礦山的採礦權
「採礦許可證」	指	中國安徽省國土資源部就礦山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向安徽福萊特材料發出的中國採礦許可證。有關該採礦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採礦權」
「採礦權協議」	指	安徽福萊特材料與滁州市國土資源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取得礦山開採權的一項採礦權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6,600,000元,期限為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十年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 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實體)
「中國礦產資源法」	指	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三 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 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釋義
「中國證券法」	指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 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其 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法,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鼎峰創業投資」	指	鼎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鼎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當時的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北京豐匯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富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及50%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即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 女士、鄭文榮先生、沈福泉先生、祝全明先生、魏葉 忠先生、沈其甫先生、陶宏珠女士及魏述濤先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當前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管理有關事項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機關(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受制裁國家」	指	美國及歐盟成員國等若干海外政府對之施加貿易或經 濟制裁的國家,如伊朗、古巴、敘利亞及蘇丹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海福萊特」	指	上海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 零六年六月六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 屬公司
「股份」	指	上市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所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銀國際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 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當前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浙江福萊特」	指	浙江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 附屬公司
「浙江嘉福」	指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長江三角洲地區」	指	中國上海、江蘇南部、浙江東部及北部的16個城市,即上海、南京、蘇州、無錫、常州、揚州、鎮江、南通、台州、杭州、寧波、湖州、嘉興、紹興、舟山及台州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捨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與其英文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為準。標記有「*」的 公司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翻譯以及標記有「*」的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用做識 別的目的。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